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武锅B3
股票代码：	420063
收购人名称：	GE Albany Global Holdings B.V.
联系地址：	Bergschot 69 B2, 4817 PA Breda, the Netherlands Bergschot 69 B2, 4817 PA荷兰布雷达市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GE Albany Global Holdings B.V.，一家在荷兰注册的、由通用电气全资拥有的公司
通用电气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一家在美国注册并上市的公司
通用电气金融	指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国注册的，通用电气全资拥有的从事金融服务的公司
通用电气能源国际	指	G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ef U.A.，一家在荷兰注册的，通用电气全资拥有100%股权的从事投资金融活动的公司
阿尔斯通	指	Alstom SA，一家在法国注册并上市的公司
阿尔斯通中国	指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Alstom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在收购人收购其100%股权之前由阿尔斯通全资拥有的公司
公司、武汉锅炉、武锅B3	指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Alstom Holdings于2015年8月17日签署的关于收购人收购阿尔斯通中国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	指	除非另有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GE Albany Global Holdings B.V.
注册地点	荷兰
公司地址	Breda, the Netherlands 荷兰布雷达市
已认股资本	25,000欧元
注册登记档案号	61651117
法律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融控股公司
设立时间	2014年10月10日
股东名称	通用电气能源国际
通讯地址	Bergschot 69 B2, 4817 PA Breda, the Netherlands Bergschot 69 B2, 4817 PA荷兰布雷达市
电话	+31-20-301-2773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与收购人相关的控制关系

收购人于2014年10月10日成立，其主营业务是作为控股公司为通用电气持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

通用电气能源国际直接持有收购人100%的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通用电气能源国际设立于荷兰，主营业务为作为控股公司为通用电气持有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及从事金融活动。

通用电气间接持有收购人100%的股权，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用电气主营业务由航空、医疗、石油和天然气、发电和水处理、金融、照明、运输系统和能源管理八个业务板块构成，其业务遍布全球175个国家，在全球拥有5个国际研发中心以及超过305,000名雇员。

(一)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用电气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注册地点	美国
公司地址	Schenectady,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发行资本	612,498,590美元
税务登记号码	14-0689340
法律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航空、医疗、石油和天然气、发电和水处理、金融、照明、运输系统和能源管理
设立时间	1892年4月15日
通讯地址	3135 Easton Turnpike, Fairfield, CT 06828-0001
电话	+01-203-373-2211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通用电气能源国际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G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ef U.A.
注册地点	荷兰
公司地址	Bergschot 69 B2, Breda 4817 PA
发行资本	2,055,150,000欧元
注册号码	62155032
法律形式	合作社
经营范围	持股及金融活动
设立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通讯地址	Bergschot 69 B2, Breda 4817 PA
电话	+31646066011

(三)收购人目前的股权控制架构

收购人、通用电气能源国际、通用电气及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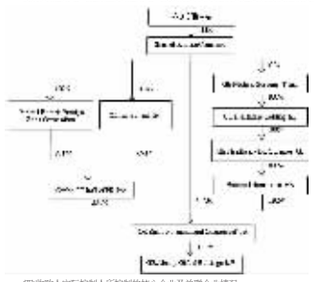

(四)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2014年财务年度末，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对其资产与盈利有重大影响的控股及关联企业如下：

1、航空

通用电气主营业务为航空业务的核心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GE Aviation Service Operation LLP	新加坡	100
GE Aviation Systems Group Limited	英国及北爱尔兰	100
GE Aviation Systems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100
GE Aviation UK	英国及北爱尔兰	100
GE Caledonian Limited	英国及北爱尔兰	100
GE Engine Services, LLC	美国	100
GE Engine Services - Dallas, LP	美国	100
GE Engine Services Distribution, LLC	美国	100
GE Engine Services UNC Holding I, Inc.	美国	100
GE Infrastructure Aviation Limited	美国及北爱尔兰	100
GE Military Systems	美国	100
GEAE Technology, Inc.	美国	100
Unison Industries, LLC	美国	100

2、医疗

通用电气主营业务为医疗的核心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Amersham Health Norge AS	挪威	100
Datex-Ohmeda, Inc.	美国	100
GE Healthcare AS	挪威	100
GE Healthcare Bio-Sciences AB	瑞典	100
GE Healthcare BVBA	比利时	100
GE Healthcare Finland Oy	芬兰	100
GE Healthcare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100
GE Healthcare Ltd.	英国及北爱尔兰	100
GE Healthcare Norge AS	挪威	100
GE Healthcare USA Holding Inc.	美国	100
GE Medical Systems Global Technology Company, LLC	美国	100
GE Medical Systems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100
GE Medical Systems Societe en CommanditeSimple	法国	100
GE Medical Systems, Inc.	美国	100
GE Medical Systems, LLC	美国	100
GE Medical Systems, Ultrasound & Primary Care Diagnostics LLC	美国	100
GE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100
GEFH AS	挪威	100
GEH Holdings	美国及北爱尔兰	100
IDX Systems Corporation	美国	100
OEC Medical Systems, Inc.	美国	100
Whatman Limited	美国及北爱尔兰	100

3、石油和天然气

通用电气拥有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和天然气的核心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Bently Nevada, Inc.	美国	100
Dresser, Inc.	美国	100
Druck Incorporated	美国	100
GE Druck Holdings Limited	美国及北爱尔兰	100
GE Italia Holding S.p.A	意大利	99
NuovoPignoneS.p.A.	意大利	100
PII Limited	美国及北爱尔兰	100
Reuter-Stokes, Inc.	美国	100

4、发电和水处理

通用电气拥有的主营业务为发电和水处理的核心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Cardinal Cogen, Inc.	美国	100
GE Betz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100
GE Drives & Controls, Inc.	美国	100
GE Energy Europe B.V.	荷兰	100
GE Energy Parts, Inc.	美国	100
GE Energy Products France SNC	法国	100
GE Energy Services, Inc.	美国	100
GE Energy (USA), LLC	美国	100
GE Gas Turbines (Greenville) L.L.C.	美国	100
GE Generators (Pensacola), L.L.C.	美国	100
GE Infrastructur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LC.	美国	100
GE Inspection and Repair Services Limited	美国及北爱尔兰	100
GE Ionics Inc.	美国	100
GE Jenbacher GmbH & Co OG	奥地利	100
GE Keppel Energ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50
GE Osmonics, Inc.	美国	100
GE Packaged Power, Inc.	美国	100
GE Packaged Power, L.P.	美国	100
GE Water & Process Technologies Canada	加拿大	100
GE Wind Energy, LLC	美国	100
GENE Holding LLC	美国	100
Granite Services, Inc.	美国	100
Nuclear Fuel Holding Co., Inc.	美国	100
Viceroy, Inc.	美国	100

5、照明

通用电气拥有的主营业务为照明的核心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GEA Parts, LLC	美国	100
GEA Products LP	美国	100

6、运输

通用电气拥有的主营业务为运输的核心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GE Transportation Parts, LLC	美国	100
GE Transportation Systems Global Signaling, LLC	美国	100

7、能源管理

通用电气拥有的主营业务为能源管理的核心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Caribe GE International of Puerto Rico, Inc.	波多黎各	100
GE Energy Netherlands, B.V.	荷兰	100
GE Energy Power Conversion Group SAS	法国	100
GE Intelligent Platforms Embedded Systems, Inc.	美国	100
GE Intelligent Platforms, Inc.	美国	100

8、金融

通用电气拥有的主营业务为金融的核心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GE Capital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Inc.	美国	100
GE Capital UK Finance	美国及北爱尔兰	100
GE Financial Assurance Holdings, Inc.	美国	100
GE Financial Funding	爱尔兰	100
GE Financial Ireland	爱尔兰	100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	美国	100

除上述通用电气各业务核心企业之外，通用电气还直接或间接持股以下其它核心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GE Europe Holdings LLC	美国	100
GE Global Sourcing LLC	美国	100
GE Healthcare European Holdings SARL	卢森堡	100
GE Holdings Luxembourg & Co. SARL	卢森堡	100
GE Hungary Kft.	匈牙利	100
GE Infrastructure, Inc.	美国	100
GE Investments, Inc.	美国	100
GE Maintenance Services, Inc.	美国	100
GE Media Holdings, Inc.	美国	100
GE Pacific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100
GE UK Group Limited	美国及北爱尔兰	100
General Electric (Bermuda) Ltd.	百慕大	100
General Electric Canada Company	加拿大	100
General Electric Europe Holdings C.V.	荷兰	100
General Electric Finance Holding GmbH	德国	100
General Electric Financing C.V.	荷兰	100
General Electric Foreign Sales Corporation	巴哈马群岛伊柳塞拉岛	100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Benelux) BV	荷兰	100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100
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Company, Inc.	美国	100
General Electric Services (Bermuda) Ltd.	百慕大	100
General Electric Services Luxembourg SARL	卢森堡	100
Monogram Licensing, Inc.	美国	100
Monogram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100
MRA Systems, Inc.	美国	100
Panametrics Ltd.	百慕大	100
Patent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100

三、通用电气最近2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

通用电气依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2013、2014年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83.49	6,565.60
净资产	1,368.33	1,367.83
资产负债率	78.90%	79.17%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85.89	1,460.45
净利润	153.45	133.55
净资产收益率	11.21%	9.76%

注：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的净利润/当年末的净资产*100%。

四、收购人自设立以来受过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自设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Ernst Frederik Kraaij	董事、常务总监	荷兰	荷兰
Arthur Schippers	董事、常务总监	荷兰	荷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以上人员在最近2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收购目的和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前，武汉锅炉实际控制人为阿尔斯通，武汉锅炉所经营的业务为阿尔斯通全球热电业务的一部分。2014年，通用电气向阿尔斯通发出收购其热电业务、可再生能源业务和电网业务的要约，寻求在全球范围内与阿尔斯通进行能源业务合作。经过各方协商，阿尔斯通同意向通用电气出售其电力和电网业务，并同意在一项全球交易中成立电网和数字能源联盟。2015年8月17日，Alstom Holdings与收购人签署了关于阿尔斯通中国100%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1月，前述交易完成了相关交割程序，收购人完成了对于阿尔斯通中国100%股权的收购，从而间接取得了武汉锅炉的控制权。

二、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第四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系武汉锅炉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的股权结构变动，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但不涉及公众公司武汉锅炉的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收购前，武汉锅炉控股股东为阿尔斯通中国且其持股比例为51%，阿尔斯通间接持有阿尔斯通中国100%的股权，为武汉锅炉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阿尔斯通中国100%的股权，通用电气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武汉锅炉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而阿尔斯通中国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收购前出资额(万美元)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出资额(万美元)	收购后持股比例(%)
GE Albany Global Holdings B.V.	0	0	6,096.44	100
Alstom Holdings	6,096.44	100	0	0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收购阿尔斯通中国100%的股权，2015年8月17日，收购人与Alstom Holdings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权益的转让

Alstom Holdings将向收购人转让阿尔斯通中国100%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阿尔斯通中国100%的股权。

2.转让生效日

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阿尔斯通中国应向中国商务部地方分支机构提交《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审批机关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以对本次转让进行审批。在审批机关答发关于本次转让的批复函之后，双方应相互合作，并由阿尔斯通中国及时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本次转让登记所要求的所有文件，收购人向Alstom Holdings支付收购价款之日，阿尔斯通中国100%的股权应被转让给收购人。

3.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次转让的价格应等值于欧元112,599,718元，买方应在转让批准之日起120日内及（a）全球交易的交割日和（b）为使得阿尔斯通中国100%转让生效所需的文件和法律手续递交给收购方之日中的较晚之日的Alstom Holdings支付收购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拟的为阿尔斯通中国100%的股权，阿尔斯通中国拥有包括武汉锅炉、北重阿尔斯通（北京）电气装备有限公司、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实体。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收购阿尔斯通中国及其所有下属公司股权的总体价格，交易双方并未就阿尔斯通中国的各下属公司（包括武汉锅炉）的股权单独定价。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以GE Albany Global Holdings B.V.为实施主体，收购涉及资金均为GE Albany Global Holdings B.V.的自有资金。

收购人系以自有资金收购Alstom Holdings持有的阿尔斯通中国股权，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其资金来源合法，且以现金作为支付方式；收购人确认其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武汉锅炉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四、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年9月1日，收购人常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人收购阿尔斯通中国100%的股权。

2015年9月16日，收购人就收购阿尔斯通中国100%的股权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5]737号)》的批准，阿尔斯通中国于2015年10月13日领取了新的批准证书，于2015年11月2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五节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通用电气和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武汉锅炉保持公众公司地位且收购人实际控制公司期间，通用电气及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二、同业竞争

通用电气和收购人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用电气和收购人在中国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情形。通用电气和收购人承诺，在武汉锅炉保持公众公司地位且收购人实际控制公司期间，通用电气、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实体将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从事与公司的核心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和业务活动。

三、关联交易

通用电气和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阿尔斯通中国及其在本次收购完成前的关联方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发生和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外，通用电气和收购人和公司若新增任何关联交易，收购人将促使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六节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阿尔斯通中国及其在本次收购完成前的关联方和武汉锅炉及其子公司已发生和仍在进行中的关联交易外，通用电气和收购人、其关联方（除阿尔斯通中国及其在本次收购完成前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未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2、未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七节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授权代表Astra Lam已出具承诺：

Astra Lam（以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中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次收购报告书中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2号）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之一：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通用电气和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武汉锅炉保持公众公司地位且收购人实际控制公司期间，通用电气及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通用电气和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通用电气和收购人在中国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情形。在武汉锅炉保持公众公司地位且收购人实际控制公司期间，通用电气、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实体将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从事与公司的核心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和业务活动。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通用电气和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阿尔斯通中国及其在本次收购完成前的关联方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发生和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外，通用电气和收购人和公司若新增任何关联交易，收购人将促使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本次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武汉锅炉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三)如果因未履行本次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武汉锅炉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武汉锅炉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平南路8号
联系人	秦发亮、汤兆雄、陈薇儒
电话	+86-21-5179-3731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名称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一期32楼
联系人	钟奇、刘一苇
电话	+86-21-2208-1166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武汉锅炉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与收购人、武汉锅炉和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设立于2014年10月10日，其2014年财务资料如下：

1、2014年财报

1)资产负债表2014年

单位:欧元

截至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金融固定资产	25,000
应收账款	37,871
资产合计	62,871
股东权益与负债	
实收资本	25,000
资本公积	25,000
未分配利润	(49,489)
流动负债	62,360
股东权益与负债合计	62871

2)利润表2014年

单位:欧元

截至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管理费用	51,581
营业利润	(51,581)
税收费用	2,092
净利润	(49,489)

2、财务报表附注

采用的标准和准则：财务报表的编制依照荷兰民法典第二卷第九章的规定，运用的会计政策是依据历史成本法。

3、注册会计师关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以下内容摘自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收购人2014会计年度（截止于当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目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周期始于2014年10月10日公司成立日，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因此没有相应可比数据可以在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通用电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摘要

由于收购人系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设立，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收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披露其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料：

1、最近两年财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 2014年

单位:亿美元,除股数外

截至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02.08	885.55
证券投资	479.07	439.81
应收账款	232.37	213.88
存货	176.89	173.25
融资应收款-净额	2,248.16	2,419.40
其他通用电气金融应收款	90.95	91.14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663.87	688.27
商誉	765.53	776.48
其他无形资产-净额	141.56	143.10
其他资产	682.25	708.08
递延所得税	25.41	2.75
持作出售的资产	63.00	0.50
已终止经营业务资产	12.35	23.39
资产总额	6,483.49	6,565.60
负债及股东权益		
短期借款	717.89	778.90
应付账款	163.38	164.71
按工程收款及应计价格调整	125.37	131.25
应付税款	23.17	22.20
其他流动负债	126.82	133.81
合并证券化实体的无追索权借款	299.38	301.24
银行授金	628.39	533.61
长期借款	2,004.14	2,216.65
投资合约、保险负债及保险年金收益	275.78	265.44
其他负债	704.84	610.57
持作出售的负债	33.75	0.06
已终止经营业务负债	12.25	39.33
负债总额	5,115.16	5,197.77
普通股(截至2014年底、2013年底已发行股本分别为10,057,380,000及10,060,881,000)	7.02	7.02
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性证券	10.13	3.07
累计换算调整额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27)	1.26
现金流量对冲	(1.80)	(2.57)
养老金及其他福利	(165.78)	(92.96)
其他资本公积	328.89	324.94
留存收益	1,553.33	1,490.51
库存股	(425.93)	(425.61)
股东权益合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281.59	1,305.66
少数股东权益	86.74	62.17
股东权益合额(含少数股东权益)	1,368.33	1,367.8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额	6,483.49	6,565.60

2)合并损益表2013 - 2014年

单位:亿美元,除每股指标外

截至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	765.68	718.73
服务收入	301.90	286.69
其他收入	7.78	31.08
通用电气金融持续经营之业务	-	-
通用电气金融服务收入	410.53	423.95
营业总收入	1,485.89	1,460.45
营业成本		
产品销售成本	612.57	578.67
服务成本	200.54	192.74
利息及其他融资成本	94.82	101.16
投资合约、保险损失及保险年金收益	25.48	26.76
应收融资款项准备	39.93	48.18
其他营业成本	340.26	351.43
营业总成本	1,313.60	1,298.94
除税前盈利 - 持续经营业务	172.29	161.51
所得税	(17.72)	(6.76)
净利润 - 持续经营业务	154.57	154.75
净利润 - 已终止经营业务	(1.12)	(21.20)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	153.45	133.55
少数股东损益	1.12	2.98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52.33	130.57
优先股股息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2.33	130.57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2	2.98
归属母公司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153.45	151.77
归属母公司的已终止经营净利润 /(损失)	(1.12)	(21.20)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52.33	130.57
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1.51	1.47
基本每股收益	1.53	1.48
每股净利润		
稀释每股净利润	1.50	1.27
基本每股净利润	1.51	1.28
已公布每股股息	0.89	0.79

3)合并现金流量表2013 - 2014年

单位:亿美元

截至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净利润	153.45	133.55
少数股东损益	1.12	2.98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	152.33	130.57
经营盈利 /(亏损)- 已终止经营业务	1.12	21.20
经营盈利/(亏损)-持续经营业务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及摊销	92.83	97.62
递延所得税抵免 /(开支)	(11.86)	(32.95)
减少/(增加)应收账款	(19.13)	(4.85)
减少/(增加)存货	(8.72)	(13.68)
增加 /(减少)应付账款	3.05	3.60
增加 /(减少)预收账款	(5.15)	18.93
通用电气金融融资应收按备	39.93	48.18
其他经营活动之现金流	30.75	2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持续经营活动	275.15	29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已终止经营活动	1.95	(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0	28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款	(137.27)	(134.58)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	62.62	58.83
(增加)/减少融资应收款-通用电气金融	(42.67)	27.15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所得款	2.32	5.28
出售业务所得款	29.50	33.24
出售NBUC公司股权所得款项	-	166.99
收购业务之所获/(支付)现金净额	(26.39)	(16.42)
其他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64.47	146.25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经营业务	(47.42)	286.74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终止经营业务	(2.88)	4.43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0)	291.17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借入/(偿还)借贷(期限在90天或以下)	(61.12)	(142.30)
银行存款增减/(增加)	132.86	21.97
发行债务所得款(期限在90天或以上)	375.48	453.92
还款及其他减免(期限在90天或以上)	(533.80)	(614.61)
发行优先股及认动权证所得款	-	9.90
出售(购买)库存股净值	(12.18)	(92.78)
已付股息	(88.51)	(78.21)
从Synchrony Financial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取的现金	28.42	-
其他筹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10.67)	(14.18)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经营业务	(169.52)	(456.29)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终止经营业务	(0.06)	0.56
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8)	(455.7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92)	(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0	113.2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87	774.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已终止经营活动	1.33	2.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持续经营活动	908.84	885.55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60)	(86.90)
收到的股息返还/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5)	(24.87)

2、财务报表附注

采用的标准和准则：通用电气2013年度和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美国通用会计准则要求编制，所采用的会计和评估原则符合美国通用会计准则标准。

3、注册会计师关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以下内容摘自由毕马威会计